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8674

地址：1146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  
電話：(02)2792-8810 傳真：(02)2791-

經辦：分機 125 潘玉柳 pan@chiseng.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七星研發會字第 086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第九屆第八次(111 年度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鑑核 查照 。

說明：依照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25311 號函，專案討論修訂本基金會人事制度「資遣費」案，詳如記錄。

正本：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本基金會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副本： 本基金會行政組、研發組。

#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 第九屆第八次(111年度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 二、 視訊會議：google Meet網址：<https://meet.google.com/rou-buuc-cfd>  
或開啟輸入代碼：rou-buuc-cfd (14:10視訊前測)
- 三、 出席人員：(詳下簽到冊)  
董 事：周師文、莊光明、王三中、郭萬清、張斐章、吳秋香、張育森、  
林意楨、陳俊成、張尊國、顏志斌、吳阿德、何永山、鄭堅松、  
李秀麗。  
監察人：鄒枝和、莊金安、楊文貴、林萬來。  
請假人員：萬柏洲。
- 四、 主席致詞：周師文董事長(略)
- 五、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李世正股長 郭玫秀技士 (略)
- 六、 討論事項：

### 第一號案

案 由：為修訂本會「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資遣費之條文規定，  
詳如說明 提請 審議。

### 說 明：

- 一、 依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18日召開「研商本局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人事制度資遣費用規範會議」(如附件)，檢討轄管5家農業財團法人人事資遣標準是否具合理性、公平性辦理。
- 二、 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會員工之資遣費應一次發給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資遣費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為基數，任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五年者，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第十七條： 本會員工之資遣費應一次發給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一項規定。 2、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四款規定，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決 議：照案通過。

- 七、 散 會：下午 14:40 分整